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2日《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04号）募集注册，于2015年7月9日起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7月20日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77号德胜国际中心D座4层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9日，即在2020年6月1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其他经会议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章等印鉴，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77号德胜国际中心D座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已获取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0年7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电话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还是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均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电话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人工坐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等其他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7月17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工银环保份额、工银环保A份额与工银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工银环保份额、工银环保A份额与工银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0年6月22日前及2020年7月17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非纸面方式的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工银环保份额、工银环保A份额与工银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工银环保份额、工银环保A份额与工银环保B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议案》应当由经参加大会的工银环保份额、工银环保A份额与工银环保B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在各自类别内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工银环保份额、工银环保A份额与工银环保B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1-9999

联系人：胡金平

联系电话：010-66583052

电子邮件：hu.jinping@icbccs.com.cn

传真：010-66583100

网址：http://www.icbccs.com.cn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五层A528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 3135 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工银环保A份额与工银环保B份额将于本公告刊登日当日（2020年6月17日）上午开市至上午10:30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工银环保A份额与工银环保B份额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自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cbcc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1-9999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议案，需经工银环保份额、工银环保A份额与工银环保B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在各自类别内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工银环保份额、工银环保A份额与工银环保B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类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赎回申请或暂停本基金上市交易，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前，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履行本基金的退市程序，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包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自终止上市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工银环保份额、工银环保A份额和工银环保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工银环保份额、工银环保A份额和工银环保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终止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一）召开事由”约定：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因此，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符合《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我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变更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发布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icbccs.com.cn及2020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填写）：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基金份额（份额类别：工银环保份额 / 工银环保A份额 / 工银环保B份额 ）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开放式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份额类别： 工银环保份额 【 】 工银环保A份额【 】 工银环保B份额【 】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开放式基金/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端；交易代码：15032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6月15日，环保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82元，相对于当日0.482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0.62%。截止2020年6月16日，环保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3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此外，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环保A端和环保B端将于2020年6月1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17日10:30复牌。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cbcc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环保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环保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环保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环保母基，基金代码：164819）净值和环保A端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端，场内代码：15032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环保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环保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环保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生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1、2020年6月18日起，本基金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万元。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6月18日起，对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银和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1、2020年6月18日起，本基金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万元。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6月18日起，对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关于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工银瑞信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认购代码：512323。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9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外申购及场内分拆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环保产业